

# 禹州市神垕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31日，根据《禹州市神垕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禹州市神垕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组织召开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线上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运营单位、验收咨询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及特邀专家，会议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会前，部分代表对项目建设及周边环境进行查看，并以视频的方式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验收咨询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禹州市神垕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厂址位于神垕镇区东南部，肖河以北 100m，神垕镇区与郟县交界处西北角，中心坐标为 E113°13'54.58"，N34°5'49.94"，占地面积 16800m<sup>2</sup>。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d，实际建成处理能力 10000m<sup>3</sup>/d。

####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12 月，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008 年 12 月 23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08]503 号。

2013 年 10 月，禹州市神垕镇污水处理工程开工；2016 年 11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2019 年 6 月 17 日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114110817721749911001R（总量控制：COD 排放量为 182.5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18.25t/a，TP 排放量为 1.82t/a，TN 排放量为 54.75t/a）。

### 1.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0%。

###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禹州市神垕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由于收水量不足，本次按照处理能力的35%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内容，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生产实际情况，部分建（构）筑物因工艺优化未建设或合并建设，生产设备中氯酸钠储罐及盐酸储罐变为紫外线消毒装置，消毒方式由药剂消毒变为紫外线消毒，对环境更加友好；与污泥相关的生产设备因污泥量不足有减少。

##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1 废水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肖河，尾水安装在线监控系统，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与所收污水混合后进行处理，污泥脱水间废水回到进水泵站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储泥池、脱泥房等环节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NH<sub>3</sub>、H<sub>2</sub>S和臭气浓度等。项目采取加强绿化等方式，可削减恶臭污染物NH<sub>3</sub>、H<sub>2</sub>S和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减缓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环节工程设备运行的噪声，主要包括各类生产泵、鼓风机、污泥脱水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污泥泵采用地下布置、基础减振，对离心鼓风机、污泥泵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3.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格栅

渠栅渣、储泥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项目在线监测设备和化验室产生的废液。

栅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处置。储泥池污泥经污泥泵泵入脱泥车间，利用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定期外运至禹州市鹏运建材有限公司制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1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进水口、总排口各项目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85.925%，氨氮为97.7%，总氮处理效率为72.97%，总磷处理效率为91.72%，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为93.2%，悬浮物处理效率为96.82%。以上各项目满足环评设计处理效率要求。

##### 4.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处各项目排放浓度为：pH值范围7.32~7.45，悬浮物浓度均值为7.33mg/L，色度均值为6.67倍，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20~24mg/L，氨氮浓度范围为0.277~0.418mg/L，总磷浓度范围为0.09~0.14mg/L，总氮浓度范围为9.24~10.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5.2~5.6mg/L，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均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为0.07~0.12mg/L，总汞浓度范围为0.00015~0.00017mg/L，总砷浓度范围为0.0028~0.0034mg/L，总铬浓度范围为0.004~0.005mg/L，总铅、总镉、六价铬、烷基汞浓度均未检出，粪大肠菌群浓度范围为 $3.4 \times 10^2 \sim 4.0 \times 10^2$ MPN/L，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排放浓度为0.011~0.013mg/m<sup>3</sup>，氨排放浓度为0.031~0.039mg/m<sup>3</sup>，臭气浓度<10，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二级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测定值51.4~54.7dB(A)、夜间测定值41.5~4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污泥）中pH值为7.45、7.41，总汞监测值为1.40mg/kg、1.36mg/kg，总镉监测值为1.34mg/kg，总铬监测值为76.2mg/kg、77.9mg/kg，总铅监测值为72.7mg/kg、71.4mg/kg，总镍监测值为50.7mg/kg、52.1mg/kg，总铜监测值为62.3mg/kg、60.6mg/kg，总锌监测值为681mg/kg、709mg/kg，总砷监测值为10.8mg/kg、11.3mg/kg，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6标准限值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标准限值要求。

#### 5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工程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检测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危险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 6 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的建议和要求，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成员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7 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1、尽快查明污水收水量偏低的原因，及时采取工程措施，尽快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序推进后续项目建设。

2、鉴于项目单系列（氧化沟）运行现状，制定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

3、加强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格操作规程的落实，提高运行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污水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规范污水各处理环节标识牌。

2022年12月31日